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5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567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棣，男，1971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567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419710411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证经字11807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3989568.84元、执行费42295.69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赵西霞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书记员 赵西霞

